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

原告 吳靜雯
被告 先勝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蓮淑
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
湯雅竣律師
王心甫律師

原告與被告先勝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提撥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45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。(三)被告應給付254,177元予原告，及自勞動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以5年計，原告主張其平均薪資為39,7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82,000元（39,700元×60個月=2,382,000元）。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7,900元，及自勞動聲請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低於先位聲明之訴
02 訟標的價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
03 即先位聲明定之。是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，依勞動
04 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6,441元（元以下
05 四捨五入），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20元（計算式：24,661
06 元－16,441元＝8,220元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,000元
07 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7,220元（計算式：8,220元－1,000元＝
08 7,22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
15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17 書 記 官 劉 玟 君